

# 人民黨章程

## 第壹章 名稱、宗旨與任務

### 第一條 名稱

本黨之名稱為人民黨。

### 第二條 宗旨

人民黨（以下簡稱本黨）為信仰民主政治理念與和平博愛精神的政黨，用「以民為貴」做為口號，以促進世界、民族、國家、人民之和平與發展為宗旨，願聯合一切社會人士，共同奮鬥，貫徹聯合國憲章之理想主義精神，以致力於人類生活的美好與幸福，最終達成世界大同的目標。

### 第三條 任務

本黨以宣揚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識，及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任務，並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而設立。

## 第貳章 綱領

### 第四條 人民黨

本黨為民主式政黨，且符合自由主義與法治精神，政黨的組織架構、章程設立、會議進行、經費收支、黨員規定、紀律考核皆依據民主政治程序規範。中央委員會為本黨行政機構，黨員大會為本黨立法機構，中央評議委員會為本黨司法機構。

### 第五條 政治

本黨支持貫徹民主政治理念。本黨支持政府，本黨支持國家元首，本黨支持人民，以致力於貫徹國家、責任、榮譽之精神，並且有義務協助政府建設自由、民主、均富的國家。本黨願為力行民主憲政與政黨政治之理念而努力。

### 第六條 兩岸關係

本黨支持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發展。本黨支持兩岸政治談判，以解決政治紛爭。本黨支持兩岸經濟合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 第七條 經濟

本黨支持和平發展國家經濟，尊重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並支持貫徹均富政策，縮小貧富差距，以達民有、民治、民享之目標。

### 第八條 社會

本黨支持貫徹自由、平等、博愛精神，全力協助弱勢團體，以期改善人民生活，並致力鞏固社會正義與道德規範。本黨支持族群融合與全民團結，倡導法律之前

人人平等，並願盡本黨最大力量促進社會公義的執行與推展。

## 第參章 黨員

### 第九條

凡信仰民主政治理念與和平博愛精神，且願遵行本黨章程與黨員規則者，得依章程申請入黨，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黨員入黨規則另定之。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認同民主政治與本黨理念，願與本黨共同致力於國家和平與發展者，雖未入黨，均可視為本黨之精神黨員。

### 第十條

黨員的權利與義務須明列於章程，並受本黨之保障與尊重。

### 第十一條

黨員有如下之權利：

- 一、在黨內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二、在黨的會議中，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三、經本黨提名程序成立後，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者，有受本黨輔選之權。
- 四、有向黨組織與幹部提出黨政革新建言之權。

黨員未受停權處分者，始可行使上述權利。

### 第十二條

黨員有如下之義務：

- 一、宣揚民主政治與和平精神，貫徹本黨理念，支持本黨政策綱領。
- 二、出席黨的會議，參加黨的活動，實踐黨的決議，服從黨的領導，遵守黨的規範。
- 三、支持本黨對各種公職選舉所推薦的候選人。
- 四、熱心參與社會活動，積極為人民服務，關懷弱勢團體。
- 五、積極推動黨員交流，推薦傑出人才入黨。
- 六、繳交黨費。

### 第十三條

為強化黨的組織，得於每四年舉行黨籍總審核，必要時可舉行黨員總登記，其辦法均由中央委員會另行制定之。

## 第肆章 組織

### 第十四條

本黨權力機構與組織系統必須明列於章程，如下所列：

- 一、中央委員會為本黨行政機構，黨員大會為本黨立法機構，中央評議委員會為

本黨司法機構。

二、中央為黨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中央委員會。

三、如有黨務需要，得設立直轄市、縣（市）級委員會。

四、如有黨務需要，得設立區級委員會，下得設立區分部委員會與小組。

五、本黨除依地區所需建立各級黨部外，並得設專業黨部，其黨部組織由中央委員會制定。

#### 第十五條

本黨為執行其任務，對各種黨部須統合運用。如有需要，除依人民團體法規定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外，本黨得於各種團體機構設置黨團，其辦法均由中央委員會制定之。

#### 第十六條 組織區域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有必要時得設立分支機構，辦法由本黨中央委員會另行制定之。

#### 第十七條 會址

本黨中央黨部所在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五章 主席

#### 第十八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採行絕對多數決原則。候選人得票數超過黨主席選舉總投票數有效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若第一輪選舉未有候選人得票數超過黨主席選舉總投票數有效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則由第一輪選舉得票數最高之兩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而以第二輪候選人得票數超過黨主席第二輪選舉總投票數有效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若第二輪選舉的兩位候選人的得票數相同，則當屆主席可多投一票，以其票決定勝選者。

#### 第十九條

本黨第一屆主席選舉於成立大會時與中央委員會委員選舉共同進行。

#### 第二十條

自第二屆起，主席之選舉辦法，應於當屆主席任滿之三個月前召開黨員大會，舉行新任黨主席選舉。

#### 第二十一條

新當選主席於前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起正式就職。

#### 第二十二條

本黨置副主席若干人，由主席提名，經黨員大會同意任命之。

####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席之任期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

#### 第二十四條

主席綜理全黨黨務，為黨員大會、中央委員會及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襄贊主席處理黨務工作，為黨員大會、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常務委員會議當然之出席人。

#### 第二十五條

主席缺位時，由副主席依黨員大會通過之順位代理之，並於三個月內召開黨員大會，按黨主席選舉之規定選舉新主席，補足原任所遺任期。補選之新主席得提名副主席若干人，經黨員大會同意任命之。

#### 第二十六條

主席缺位而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由副主席依黨員大會通過之順位代理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

#### 第二十七條

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主席得提名與更換副主席，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命，並於黨員大會召開時，提請追認，不受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八條

主席選舉辦法及副主席同意任命辦法另定之。

### 第陸章　黨員大會與全國代表大會

#### 第二十九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定期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成員為本黨黨員。黨員大會由中央委員會負責召集，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十五日前通告全體黨員。

#### 第三十條

黨員大會臨時會的召開，必須符合如下程序之一：

- 一、中央委員會的決議認為有其召開必要之時。
- 二、應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之函請召集。
- 三、經黨員或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的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

#### 第三十一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黨員之除名。
- 三、黨的幹部、委員、代表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二條

黨員大會之主要職權如下：

- 一、表決與修改黨之章程。
- 二、決定政策綱領。
- 三、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
- 四、討論黨務與政治議題。
- 五、同意任命本黨主席提名之副主席。
- 六、通過或追認本黨主席提名之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七、選舉中央委員會委員。
- 八、選舉中央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 九、通過本黨提名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十、提請召開黨員大會或全國代表大會之臨時會。

### 第三十三條

當本黨黨員人數超過五百人時，視需要可設立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置代表若干人。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十五日前通告全體黨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四年，其組成如下：

- 一、由各級黨部選舉之代表。
- 二、中央委員。
- 三、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之代表。
- 四、黨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當然之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本條二、三、四款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代表總名額的三分之一。

### 第三十四條

設立全國代表大會後，由全國代表大會代行黨員大會之職權。

### 第三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直轄市及縣（市）級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可召集臨時黨員大會或全國代表大會。

## 第七章 中央委員會與中央常務委員會

### 第三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全體黨員以無記名方式選舉之，任期四年。中央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

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得舉行一次，由黨主席召集之，中央委員會半數以上決議請求或中央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 第三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定之。

### 第三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並對外代表本黨。
- 二、磋商及處理黨務與政治相關事項。
- 三、組織各級黨部並指導之。
- 四、執行與維護黨的紀律。
- 五、籌集與支配黨務經費。
- 六、培訓與管理黨的幹部。

### 第四十條

當本黨黨員人數超過五百人時，視需要可設立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黨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

### 第四十一條

設立中央常務委員會後，由中央常務委員會代行中央委員會之職權。

### 第四十二條

黨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可兼任中央委員會委員、中央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 第四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並且得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副秘書長由黨主席提名與更換，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後任命與更換，事後須經黨員大會追認。中央委員會組織結構設立政治部、組織部、宣傳部、中央評議委員會等單位，並得於需要時進行若干任務編組。政治部、組織部、宣傳部各置主管一人，得設副主管，各任務編組各可設置主管一人，亦得設副主管，其主管之任命方式，均由黨主席負責提名與更換，但須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後任命與更換。

### 第四十四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設置與職權於章程中另定之。

### 第四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得特設廉能委員會，於直轄市、縣（市）委員會特設廉能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捌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

### 第四十六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至十一人，由黨主席提名具公信力黨員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提經黨員大會通過或追認之。

### 第四十七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須經中央評議委員會議過半數通過後，始可生效。

### 第四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其職權如下：

- 一、關於黨政重要革新之評議及建議事項。
- 二、關於重大紀律案件之監察事宜。
- 三、本黨主席諮詢之事項。
- 四、黨務經費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本黨黨員之政治言行是否符合民主政治精神、本黨政策綱領之監察事項。

#### 第四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其會議決議事項由本黨主席交予中央委員會審核處理之。

#### 第五十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如經由過半數決議，同意邀請下列人員列席之時，本黨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得列席參與其會議進行。

## 第玖章 直轄市與縣（市）級委員會

本黨得視黨員規模與實際需要，以評估是否設立直轄市與縣（市）級委員會，如設立，其規範可如下：

####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執行黨的任務，並視需要得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其產生辦法可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級黨部置評議委員，由上級黨部聘任。其設置辦法可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與縣（市）級委員會之任務，可如下列：

- 一、組織所屬黨部並負責其所轄範圍內黨的設計、指導直轄市、縣（市）統合及考核等工作。
- 二、督促所屬從政、從業同志執行黨的決策。
- 三、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
- 四、執行黨的紀律。
- 五、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
- 六、在各種選舉中，策劃並輔導本黨候選人競選。
- 七、培訓並管理所屬幹部。
- 八、聯絡並團結所在地區社會各階層人士，支持本黨主張，貫徹本黨政策。
- 九、輔導黨員開展社會關係，推進地方應興革事宜。

#### 第五十四條

本黨實際成立直轄市與縣（市）級委員會前，可由中央委員會另行制定其規章，

提請黨員大會表決同意。

## 第拾章 區級委員會與區分部委員會

本黨得視黨員規模與實際需要，以評估是否設立區級委員會與區分部委員會，如設立，其規範可如下：

### 第五十五條

區級委員會以鄉鎮（市、區）級行政組織為單位，區分部委員會以村里行政組織為單位。

### 第五十六條

區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必要時可由上級指派之，負責執行黨之任務。區分部委員會置常委一人，由黨員選舉產生，必要時可由上級指派。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由黨員選舉產生，必要時可由上級指派。

### 第五十七條

區級委員會、區分部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及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執行黨的紀律。

三、籌集並支配本級黨務經費。

四、建立黨的組織，並指導支援其活動，開展社會服務工作。

五、在各種選舉中，策劃並輔導本黨候選人競選。

六、宣傳民主政治及本黨政策，反映民情，結合群眾。

七、培養並管理本區幹部。

八、實施黨員教育，促進組織意識。

### 第五十八條

本黨實際成立區級委員會與區分部委員會前，可由中央委員會另行制定其規章，提請黨員大會表決同意。

## 第拾壹章 幹部與任期

### 第五十九條

凡本黨幹部應奉行民主政治精神，貫徹本黨政策，團結黨員及群眾來完成本黨的政治理念。

### 第六十條

本黨幹部分為黨務幹部、政治幹部、社會幹部，其選拔、訓練、任用及考核辦法，可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本黨各級組織及領導幹部應負責推舉優秀專業人才，予以教育、訓練、培植與運用，並鼓勵黨員發揮專長，義務為黨為民服務，實踐以民為貴之理念。其辦法可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 第六十二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如下：

- 一、中央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
- 二、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
- 三、直轄市、縣(市)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可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 四、區級委員會委員、區分部常委、小組長任期可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 五、情形特殊之黨部，其委員任期可由中央委員會另行定之。

#### 第六十三條

各級委員會因故延期改選時，其委員之任期得延長至次屆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 第六十四條

本黨幹部與任期之規範，得由中央委員會另行斟酌修改其規章後，提請黨員大會表決同意。

## 第拾貳章 紀律與獎懲

#### 第六十五條

凡黨員能貫徹本黨之政策綱領、增進本黨之利益、維護本黨之聲譽，著有績效或貢獻者，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與表揚，其辦法可另定之。

#### 第六十六條

黨員有下列行為者，為違反黨之紀律，應受黨之懲處：

- 一、違反本黨章程、政策綱領或決議。
- 二、惡意攻訐本黨致損害本黨之利益。
- 三、損害本黨之聲譽。
- 四、在黨內組織惡意小組織以致破壞本黨之團結。
- 五、洩漏本黨的機密。
- 六、未經本黨中央委員會同意，擅自接受非本黨籍執政者延攬為政務官。

#### 第六十七條

##### 第一項

本黨黨員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或犯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公然聚眾暴動、施強暴脅迫或賄選等罪、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與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罪或刑法有關殺人、重傷害、搶奪強盜、重大侵佔、重大詐欺、重大背信、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等罪，經法院第一審判處有

罪者，應予以先行停止黨權處分，立即喪失參與黨內初選資格，並不得由本黨提名；亦不得參加本黨各級委員會委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為候選人。但於辦理初選或選舉登記前業已判決無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

黨員犯本條之罪，經法院第二審判決有罪者，應予以撤銷黨籍或開除黨籍之處分。黨員犯本條之罪，雖未經法院判決有罪，但經本黨中央評議委員會認定對社會公義有害，對本黨聲譽有損者，仍得予以黨紀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不得參與黨內各項選舉，並不得由本黨提名為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 第六十八條

黨員有違反本黨紀律之行為，分別予以下列之懲處：

- 一、申誡。
- 二、停止黨職。
- 三、停止黨權。
- 四、撤銷黨籍。
- 五、開除黨籍。

## 第六十九條

黨員於本黨辦理黨主席、各級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暨黨內公職人員提名初選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可取消參選或選舉資格，其情節重大者應依前者規定受黨紀處分。

- 一、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暴動破壞選舉秩序者。
- 二、意圖妨礙選舉，對於工作人員依規定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 三、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對於有投票權之黨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六、意圖妨礙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 第七十條

凡黨員違反紀律時，應由所屬黨部或其上級黨部審查，議定處分，其權責如下：

- 一、申誡處分由所屬黨部或上級黨部委員會議決後執行。
- 二、停止黨職、停止黨權處分由有關權責單位議決並報本黨中央評議委員會核備後執行。
- 三、撤銷黨籍處分由本黨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後執行。
- 四、開除黨籍處分由本黨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並經本黨中央委員會核定後執行。被處分者不服處分決定時，得向上一級黨部申訴。關於違反紀律案件之檢舉、審議、申訴、執行及黨籍、黨權、黨職之恢復等程序，本黨得另定之。

### 第七十一條

中央黨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主持黨員紀律問題。各級黨部設考核紀律委員會，負責黨政工作之研究設計與管制考核，紀律案件之監察糾舉與審議，暨財務之稽核與審核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上一級黨部選派之。

### 第七十二條

本黨紀律與獎懲之規範，得由中央委員會另行斟酌修改其規章後，提請黨員大會表決同意。

## 第拾參章 經費

### 第七十三條

根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七十四條

本黨經費之籌措，應以配合黨務發展之需要為目標，並得以黨員繳納黨費、政治獻金、政府撥給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暨其他收入充之。

### 第七十五條

本黨未來朝向申請成為社團法人，其會計事項、財務處理及財產管理等，均應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得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十六條

本黨經費之規範，得由中央委員會另行斟酌修改其規章後，提請黨員大會表決同意。

## 第拾肆章 章程修改程序

### 第七十七條

本黨章程的解釋之權，屬於黨員大會，黨員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委員會。

### 第七十八條

本黨章程修改之權，屬於黨員大會，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黨黨員人數三分之一之提議，擬訂本黨章程修訂案，提請黨員大會討論，

經黨員大會過半數黨員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可修改之。  
二、由本黨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擬訂本黨章程修訂案，提請黨員大會討論，經黨員大會過半數黨員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可修改之。  
三、由全國代表大會或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擬訂本黨章程修訂案，提請黨員大會討論，經黨員大會過半數黨員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可修改之。

## 第拾伍章 附則

### 第七十九條

本黨章程經黨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十條

凡本黨章程未規範的一切事宜，皆須符合人民團體法對於政黨的各項規定，方可施行。